

合 同

需方：杞县中医院

供方：河南海之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一、设备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订货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脉动真空灭菌器	MAST-A	MAST-A-1200	台	1	586000 元	586000 元
合 计	大写：伍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

二、设备调试：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使其投入正常运行；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，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时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；

六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前需付总合同金额的 30%；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60%；剩余 10%为质保金，待货物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。

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海之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8 9999 1010 0047 4905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京广南路支行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未按期限、地点供货，每延迟一日，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设备，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、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，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4、需方须在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5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备安装所需条件，包括设备安装所需场地，水、电等必要条件。

5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达到正常使用后 5 个日历天内，需方须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6、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（质保期为一年）。质保期到期后，需方需在 30 日历天内支付供方剩余合同金额 10%的质保金。



7、需方未支付完合同金额 100%的货款前，设备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九、特殊约定

1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2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3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十、争议解决：

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需方三份、供方二份、招标公司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杞县中医院

供方：河南海之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

日期 2022 年 2 月 1 日



中标通知书 (货物)

河南海之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:

根据杞县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,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,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, 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, 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,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, 到采购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;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,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,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;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, 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。

招标人:



代理机构:



(盖章)

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:



项目名称	杞县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
中标标段	一标段
中标范围	杞县中医院设备采购脉动真空消毒锅 (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)
中标价格	小写: 586000.00 元 大写: 伍拾捌万陆仟圆整
交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
质保期	一年
质量	合格或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
代理机构	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